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.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永嘉县人民医院)</u>的<u>(永嘉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(含停车场管理)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永嘉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(含停车场管理)采购项目)</u>,属于 租赁 和商业服务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上海福络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3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958.2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746.09</u> 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业服务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福络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